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新中体育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计划号：YLZC2026-C3-990284-YZLZ

项目名称：2026 玉林马拉松比赛赛事服务　　项目编号：YLZC2026-C3-990284-YZLZ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　价（元）	总　价（元）
1	2026 玉林马拉松比赛赛事服务	负责承担赛事总体策划、竞赛组织保障、志愿者管理及培训、医疗救护、赛事安全保卫、媒体宣传推广、后勤保障、赛道和场地布置、应急预案、各类资料的印刷与发放、赛事前期安排等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	1	项	2785000	2785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含税金）：（大写）贰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2785000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

2. 履行地点：采购人玉林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履行方式：以本合同约定为依据，按照甲方的要求履行；

（2）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如有伴随货物的）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赛事正式举行日期2026年12月27日及前后合理的衔接时间；实施地点：广西玉林市。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响应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培训地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2785000元。

3. 合同价款包括竞标报价包括场地布置、物料的制作和搭建、竞赛组织、后勤保障费、人工费、活动策划执行费志愿者管理及培训、医疗救护、赛事安全保卫、媒体宣传推广、应急预案、各类资料的印刷与发放、赛事前期安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价格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4. 预付款：50%。

5.付款进度安排：本合同价款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拨付合同总款的 50%金额作为首付款；

2 期：成交供应商将合同内容履行完毕，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赛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款 50%的金额。

6.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付款至本合同乙方的账户）。每期转款前，乙方应该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西新中体育有限责任公司

税　　号：91450300MA5Q8H878Q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7010 0500 0000 0003 4676

注册地址：柳州市学院路 50 号鑫中联大厦 1 栋 1 单元 6-9-25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①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予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②供应商提交成果需满足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查要求，项目研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③其他验收要求按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__3__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并完成履约验收（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__①__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验收书一式__2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1__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__30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8）验收费用按下列__/__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__3__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3）伴随货物的，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伴随货物的质量保修范围：_____/_____；保修期：_____/_____。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 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向 玉林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署名权除外。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

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1 份，甲乙双方各 2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4 日

经办人：冯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开户名称：广西新中体育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7010 0500 0000 0003 4676

开户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